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

公 告

2018 年 第 11 号

为复制推广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,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,我关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行“批次进出、集中申报”模式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公告所称“批次进出、集中申报”,是指允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(以下简称特殊区域)内企业(以下简称区内企业)在办理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金二区域系统)底账后,可以先通过金二区域系统办理货物的实际进出区

手续，再在规定期限内以报关单（备案清单）集中办理海关报关手续，海关依托金二区域系统进行监管的一种通关模式。

本公告所称特殊区域包括出口加工区、保税港区、综合保税区等。

二、海关企业信用状况为认证企业和一般信用企业的区内企业，可以适用“批次进出、集中申报”通关模式。

三、区内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通过金二区域系统填制《申报表》向海关办理进出区货物备案手续，《申报表》业务类型应当选择“分送集报”。

进出区货物如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，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符合要求的许可证件；如涉及税款征收的，企业应当提供足额税款担保。

四、货物进出区前，区内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通过金二区域系统填制《出（入）库单》、《核放单》向海关办理货物实际进出区手续。

《出（入）库单》“申报表序号”关联对应《申报表》中商品的“序号”；《出（入）库单》“底账商品序号”和“商品料号”关联对应底账中商品的“商品序号”和“商品料号”。

一份《核放单》可以关联一份或者多份《出（入）库单》。

五、区内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配合主管海关对进出区货物实施检查。经检查，主管海关发现异常的，该批货物不得分批进出区，区内企业应当进行一单一报。

六、已进出区货物在集中申报前需要退运的，区内企业或者其代理人通过金二区域系统填制《出（入）库单》、《核放单》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。

退运《出（入）库单》应当关联货物进出区时的《申报表》、《出（入）库单》。

退运《出（入）库单》“用途”栏填报“其他”，“备注”栏填报“退货”。

七、区内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当对一个自然月内完成实际进出区的《出（入）库单》数据进行归并，向海关申报《保税核注清单》，《保税核注清单》经海关审核通过后，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填制报关单（备案清单），在次月底前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。

集中申报不得跨年度办理。

报关单（备案清单）“标记唛码及备注”栏内填报“分送集报”字样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内企业不再适用“批次进出、集中申报”通关模式：

- （一）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，被海关立案调查的；
- （二）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被调整为失信企业的；
- （三）未按照规定时限进行集中申报的。

待调查结束或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后，由主管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。

本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。南宁海关公告 2011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：各隶属海关、办事处，机关各部门

本关：关领导（王志、邓光文），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关税处、
监管通关处、加工贸易监管处、风险防控中心，存档。

南宁海关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出
